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2015 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,因此对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进行修订,修订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序号	修订对照
1	原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651.1403 万元,总股本为 14,651.1403
	万股。
	修改后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29,302.2806万元,总股本为29,302.2806
	万股。
2	原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651.1403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	修订后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 302. 2806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
	股。

上述修订部分经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